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铁谢村村道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洛阳荣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付款方式、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荣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铁谢村村道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铁谢村村道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3.项目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4)0027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铁谢村村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工程内容如下：主要内容为铺设混凝土路面、增设路缘石、破除旧路面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134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投标单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宝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安全

1、人员工伤事故,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国家规定,有承包方承担。

2、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国家规定,有承包方承担。

八、进度计划

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2、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逾期完工的违约金为1000元/天,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10%。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60% 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至 80%，审计结算后拨付至 100%，一次性付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本工程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有公司
财务手续，且转入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洛阳荣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孟津支行
账号：41050168680800000273

